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州永泰丹云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2109-350100-04-01-140206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州永泰丹云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泰县水利局； 樟水利水保备〔2022〕8 号；2022 年 5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榕电建设〔2022〕52 号；2022 年 2 月 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等4项规章制度的通知（闽电建设规〔2024〕7号）等相关规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建管单位）组织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建设单位）、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于2025年4月25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了福州永泰丹云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项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福州市永泰县丹云乡、白云乡、葛岭镇境内。工程建设规模为：①永泰丹云35kV变电站工程：新建35kV变电站一座，本期建设6.3MVA主变压器2台，35kV出线2回，10kV

出线 8 回；②丹云变 T 接永泰~麟峰 35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全长 8.90km，其中架空线路长 8.835km，共计新建塔基 26 基，电缆线路长 0.065km，电缆段土建部分列于丹云变 T 接葛岭~塘前 35kV 线路工程当中；③丹云变 T 接葛岭~塘前 35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全长 13.996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长 13.603km，共计新建塔基 35 基，更换导地线长 0.322km（不涉及土建），新建电缆沟长度为 0.071km（站外电缆沟 67m，站内电缆沟 4m）。

本工程总投资为 3744 万元，水保总投资 67.11 万元。工程总工期为 16 个月，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永泰县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樟水利水保备〔2022〕8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2 月 5 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以《国网福州公司关于福州永泰丹云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榕电建设〔2022〕52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篇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

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0%，土壤流失控制比 1.29，渣土防护率 99.55%，表土保护率 95.4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1%，林草覆盖率 76.62%，以上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及其批复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具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

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措施）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永泽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	项目经理	郑永泽	建设单位
组员	罗寿泰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退休)	正高	罗寿泰	专家组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退休)	高工	方祖光	
	刘强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退休)	高工	刘强	
	车艳红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车艳红	技术审评单位
	郑代学	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代学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林建建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设总	林建建	设计单位
	欧汇丰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汇丰	施工单位
	张思俊	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张思俊	监理单位
	余芳	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余芳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刘松	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